

#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1号楼2层203-2室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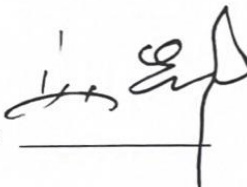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3年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杨哲： 孟颂东： 吴飙：

王琳琳： 臧苹苹：

### 全体监事签名：

田翠玲： 赵欢： 胡金环：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飙： 臧苹苹：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1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 10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1 -
五、 有关声明 .....	- 12 -
六、 备查文件 .....	- 1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太和华美、申请人	指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和东方	指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视讯通	指	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中石	指	珠海中石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珠海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康海明慧	指	深圳市康海明慧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明海慧	指	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太和华美
证券代码	837694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主营业务	科研、生产、教学用仪器、试剂、耗材等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346,58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87,02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233,600
发行价格（元）	21.42
募集资金（元）	19,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4,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发行数量系根据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计算结果取整所得，因此本次发行股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太和东方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33,426	5,000,000.00	现金
2	苏州视讯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20,168	9,000,000.00	现金
3	珠海中石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33,426	5,000,000.00	债权
合计	-	-			887,020	19,000,000.00	-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取整。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太和东方	233,426	0	0	0
2	苏州视讯通	420,168	0	0	0
3	珠海中石	233,426	0	0	0
合计		887,02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18166510909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偿还金额	已用自筹资金 偿还金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140.00	140.00

公司拟使用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置换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法人企业，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康海明慧	9,112,053	39.03%	0
2	孟颂东	5,405,455	23.15%	4,054,092
3	太和东方	3,560,203	15.25%	0
4	吴飙	1,458,883	6.25%	1,094,163
5	林云峰	1,372,813	5.88%	0
6	葛红民	830,000	3.56%	0
7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17,766	2.65%	0
8	郭大维	233,000	1.00%	0
9	丁宁	228,802	0.98%	0
10	张荣英	114,401	0.49%	0
11	周查	114,401	0.49%	0
12	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401	0.49%	0
合计		23,162,178	99.21%	5,148,25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康海明慧	9,112,053	37.60%	0
2	孟颂东	5,405,455	22.31%	4,054,092
3	太和东方	3,793,629	15.65%	0
4	吴飙	1,458,883	6.02%	1,094,163
5	林云峰	1,372,813	5.66%	0
6	葛红民	830,000	3.42%	0
7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17,766	2.55%	0
8	苏州视讯通	420,168	1.73%	0
9	珠海中石	233,426	0.96%	0
10	郭大维	233,000	0.96%	0
合计		23,477,193	96.88%	5,148,255

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4,503	15.31%	3,807,929	15.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30,383	7.41%	1,730,383	7.1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8,155,424	77.76%	19,042,444	78.5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901	0.18%	42,901	0.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91,156	22.24%	5,191,156	21.4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5,191,156	22.24%	5,191,156	21.42%
总股本		23,346,580	100.00%	24,233,6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17日的在册股东人数。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及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太和东方持有公司 3,560,2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5%；深圳康海明慧持有公司 9,112,0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03%；杨哲直接持有公司 57,201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25%。2019 年 8 月 20 日，深圳康海明慧与杨哲、太和东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康海明慧、杨哲分别将其享有公司的 9,112,053 股、57,201 股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太和东方行使。即太和东方通过与深圳康海明慧、杨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54.53% 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太和东方。杨哲为太和东方、深圳康海明慧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直接方式、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4.53% 表决权。因此，杨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太和东方的持股比例为 15.65%，深圳康海明慧的持股比例为 37.60%，杨哲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0.24%，杨哲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3.49%。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太和东方、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哲	董事长	57,201	0.25%	57,201	0.24%
2	孟颂东	董事	5,405,455	23.15%	5,405,455	22.31%
3	吴飙	董事、总经理	1,458,883	6.25%	1,458,883	6.02%
合计			6,921,539	29.65%	6,921,539	28.56%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7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9	0.02	0.81
资产负债率	58.30%	97.93%	51.2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珠海中石以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的过户或交付。

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期内，公司对珠海中石相关债权转股权事项完成会计处理，珠海中石

已履行完毕本次认购程序。珠海中石用以认购的债权相关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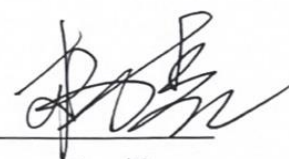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调整次数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2年11月23日	不涉及重大信息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更新

##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 哲

2023年 1 月 11 日

控股股东：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1 月 11 日

## 六、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六）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七）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九）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十）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一）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十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